**《专业领域科技调研报告》学分认定办法（试行）**

按照《仪器电气学院本科生创新能力个性化培养，“科技学术实践六个一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文件要求，制定《专业领域科技调研报告》学分认定办法。

**1.总则** 每名学生必须独立完成一份专业领域科技调研报告，获得1-2学分。由学院聘请教师负责考核认定，采用A/B/C三级评定成绩，A级2学分， B级1学分，C级0学分。对没有取得学分（C级）容许重新提交报告一次。

**2.考核小组及成员** 由本科生导师按年级分别组成仪器和电气考核小组，组长由教学院长指定，学生辅导员负责组织和管理。

**3.考核认定程序** 由辅导员组织学生按班级提交调研报告和成绩记录名册，考核小组审阅报告，确定等级，必要时，可以单独约见学生核实报告内容。

**4.考核原则**

**（1）符合调研报告要求。**科技调研报告内容主要是“提出创新训练项目或者已有项目论证技术方案”。调查了解社会现实生产生活、科研开发或未来发展中需要解决的科技学术问题，结合专业，形成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；或者对已有科研项目通过深入调研，进一步分析论证，提出多种技术方案、对比分析整合，选定解决方案。

**（2）深入实际。**通过观察了解、请教拜访、查阅文献等方式，发现问题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，提炼出研究课题及研究内容。

**（3）真实可信。**报告中涉及的信息来源出处记录真实可信，能够经得起检查。如调研时间、地点、单位或人物明确给出，提供参考资料文献和网络地址等。

**5.学分认定考核要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级别（学分）** | **考核要点** |
| **A(2学分)** | 内容完全符合报要求，深入实际调查，真实可信，紧密结合专业，提出的项目有自己独立思考和一定的创新性，撰写认真。  |
| **B（1学分）** | 内容属于科技学术范围，有一定的调查内容，发现存在问题，撰写比较认真 |
| **C（0学分）** | 不符合要求，没有真正开展调研，敷衍了事，撰写不认真 |

 本办法自2009级学生试行。

 仪器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

 2011年4月1日